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為目前鴨蛋市場價格低落，產地每台斤僅剩 27 元，但消費者買到的價格卻高達 45 元，其中恐涉及中間蛋商不當操控、坐享暴利情事。農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調查鴨蛋價格落差，避免養鴨人家與消費者遭到變相壓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1 人，為目前鴨蛋市場價格低落，產地每台斤僅剩 27 元，但消費地價格卻高達 45 元，其中恐涉及中間蛋商不當操控、坐享暴利情事。農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調查鴨蛋價格落差，避免養鴨人家與消費者遭到變相壓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吳秉叡 李俊偲 趙天麟 段宜康 林世嘉
許忠信 徐欣瑩 陳其邁 吳宜臻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5 人，鑒於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王惠美等 15 人，鑒於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且本計畫業已凝聚地方共識，地方堅定支持本計畫可行性評估第三方案，即「西濱快芳苑交流道～二林中科園區～台 76 線」路線，本計畫初步規劃之路廊東起現有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與台 19 線交會處西側約 200 公尺處，往西南經埔鹽鄉、二林鎮，沿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二

林基地之界線穿越，經芳苑工業區北方，最後於芳苑鄉與西濱快速公路之芳苑交流道銜接，全長約 20.95 公里，所需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128 億元。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

三、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魏明谷 王惠美

連署人：陳歐珀 簡東明 劉權豪 李昆澤 李應元

吳秉叡 林佳龍 尤美女 陳唐山 田秋堇

黃文玲 李俊佖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金素梅：（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區）之行政轄區橫跨全台十二個縣市，且皆位於國土計畫所含蓋的中央山脈保育軸裡面，近年來遭逢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飽受風災所帶來的巨大災害及多數山地鄉（區）公所長期以來苦無預算，加上縣市政府因選票考量而不願將預算投入原鄉之故，每逢災害必造成道路橋樑中斷。路斷了，原鄉的文化、教育、醫療、觀光、農業跟著全數中斷。這也代表原住民的生存之路全數中斷，使得政府要再投入更多的災害復建預算。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會同原民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儘速召開會議，針對「山地鄉（區）鄉（市）道以下各級道路（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農水路）路面、排水及安全設施」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俾使部落居民、遊客之交通及生命安全獲得應有的保障，同時降低政府災害搶救及工程復建經費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李鴻鈞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區）之行政轄區橫跨全台十二個縣市，且皆位於國土計畫所擬定的中央山脈保育軸，近年來遭逢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飽受風災所帶來的巨大災害及多數山地鄉（區）公所長期以來苦無預算或縣市政府因選票考量而不願將預算投入於此之故，每逢災害必造成道路橋樑中斷，中央政府更因此投入了更多的災害復建預算。路斷了，原鄉的文化、教育、醫療、觀光、農業跟著全數中斷。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會同原民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針對「山地鄉（區）鄉（市）道以下各級道路（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農水路）路面、排水及安全設施」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俾使部